

证券代码: 002937

证券简称: 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 2022-055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01 名,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93, 850 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00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6 日。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将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 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 月 5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赵世君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1 月 5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1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1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2021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6、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联

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2月10日。

9、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1、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激励对象黎柱等5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5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7,000股，回购价格为7.00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2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5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7,000股，回购价格为7.00元/股。

14、2022年3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5、2022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

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6、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就10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893,850股限制性股票实施解锁。

17、2022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4月12日。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月25日，授予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2月10日。截至本公告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指标 1：以 2020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或 指标 2：以 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table><tr><td>考核结果</td><td>A（良好）</td><td>B（合格）</td><td>C（不合格）</td></tr><tr><td>考核分数</td><td>$80 \leq X < 100$</td><td>$60 \leq X < 80$</td><td>$X < 60$</td></tr><tr><td>标准系数</td><td>1</td><td>0.8</td><td>0</td></tr></table> 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之后、解锁之前离职的，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考核结果	A（良好）	B（合格）	C（不合格）	考核分数	$80 \leq X < 100$	$60 \leq X < 80$	$X < 60$	标准系数	1	0.8	0	1、公司层面： 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2.52 亿元，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20.32%，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个人层面： 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 106 名激励对象，其中 10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考核分数为 80 分以上（含 80 分），其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 100%解锁，共计 893,850 股；余下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获授且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47,000 股，公司已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考核结果	A（良好）	B（合格）	C（不合格）										
考核分数	$80 \leq X < 100$	$60 \leq X < 80$	$X < 60$										
标准系数	1	0.8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6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893,85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001%。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1人。
- 4、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股）	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股）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股）
姓名	职务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101 人)		2,979,500	0	893,850	2,085,650
合计		2,979,500	0	893,850	2,085,650

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7,000股，上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该5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数。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5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7,000股。前述限制性股票已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93,028	3.09%	-893,850	8,299,178	2.79%
首发前限售股	4,915,008	1.65%		4,915,008	1.65%
高管锁定股	825,020	0.28%		825,020	0.28%
股权激励限售股	3,453,000	1.16%	-893,850	2,559,150	0.8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8,659,972	96.91%	+893,850	289,553,822	97.21%
总股本	297,853,000	100.00%		297,853,000	100.00%

注：1、上表中如有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